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8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問題

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若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在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已存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興櫃股票投資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若能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是否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參考答案

企業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已存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者，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